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 智云

公告编号：2026-00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师利全先生、董事李超女士、马毓女士及独立董事张原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根据《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安排及董事会改组需要，师利全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总经理职务；李超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个人原因，马毓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马毓女士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利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07,628股、李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马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及马毓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份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女士、马毓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师利全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师利全先生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安排及董事会改组需要，张原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张原峰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原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原峰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份管理。

三、上述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师利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长职务产生空缺，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方可生效；鉴于张原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董事长、独立董事就任前，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李超女士、马毓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超女士、马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的补选、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马毓女士及张原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马毓女士及张原峰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